

(上接B728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号)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科技”)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6.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8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9,869,836.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吨特种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鼎龙科技	68,520.02	68,520.02
2	特种材料产业化项目	鼎龙科技	33,900.00	33,900.00
合计			102,420.02	102,420.0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4,415.44万元,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吨特种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14,415.44	14,415.44	68,520.02
2	特种材料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33,900.00
合计		34,415.44	34,415.44	102,420.02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869,924.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发行费用总额(含税)	已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2023年度	58,246,332.02	5,869,924.50
2024年度	39,089,351.88	0.00
合计	97,335,683.90	5,869,924.5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14,324.5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7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5.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审计、鉴证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制度,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一)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任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二)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和监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指公司员工担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一)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任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二)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和监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指公司员工担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制度进行具体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公司薪酬的确定需遵循以下原则:(一)公司长远利益原则:应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相符,长期与短期激励相结合,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二)权利与对等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业绩、贡献大小及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三)效益挂钩原则:年度薪酬与个人岗位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年度考核结果、行为规范等相结合;(四)竞争原则:注重引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酬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第二章 薪酬、津贴的构成和标准

第五条 公 董 事、监 事 的 薪 酬 方 案 应 参 照 当 地 相 同 行 业 或 相 当 规 模 企 业 的 情 况,并 结 合 公 司 实 际 情 况、经营绩效确定。

第六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发放的金额标准由股东大会决定,按季度发放。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再领取薪酬。

第七

条 未 在 公 司 担 任 实 际 职 务 的 董 事、监 事 津 贴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第八

条 在 公 司 内 部 任 职 的 董 事、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薪 酬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不以董事、监事的职务发放津贴,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实行年度薪酬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一)年度薪酬办理流程: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结合职务价值、责任、能力、工作年限,并参考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等,提出年度薪酬建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批,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年度薪酬核定依据:每年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发展战略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并结合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三)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控制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15%,且当年核定薪酬总额相对上一年度实际薪酬总额的增长速度不得超过同期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

(四)年度中间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年度薪酬按上述标准及流程确定。

第九 条 经 公 司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提 出 建 议,并 报 董 事 会 审 批,可 以 临 时 性 地 为 有 重 要 贡 献 或 特 殊 功 绩 作 为 对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 薪 酬 的 补 充。

第十 条 董 事、监 事 因 出 席 公 司 董 事 会、监 事 会、股 东 大 会 的 差 旅 费 以 及 依 照《公 司 章 程》行 使 职 权 时 所 需 的 费 用,由 公 司 承 担。

第三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 一 条 公 司 发 放 的 薪 酬、津 贴 均 为 税 前 金 额,公 司 将 按 照 国 家 和 公 司 的 有 关 规 定,代 扣 代 缴 个 人 所 得 税、各 类 社 会 保 险 费 用、按 照 公 司 考 勤 规 定 的 各 项 扣 减 支 出,其 它 应 由 个 人 承 担 缴 纳 的 部 分,剩 余 部 分 发 放 给 个 人。

第十 二 条 公 司 对 在 公 司 内 部 任 职 的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实 行 追 究 制 度,对 于 因 工 作 失 误,决 策 失 当 造 成 公 司 资 产 重 大 损 失 或 者 未 完 成 经 营 管 理 目 标 任 务 的,公 司 视 损 失 大 小 和 责 任 程 度,给 予 经 济 处 分、行 政 处 分 或 者 解 聘 职 务 等 处 分。公 司 所 有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在 职 期 间,出 现 以 下 情 况 的 任 何 一 种,则 不 予 发 放 全 部 或 部 分 尚 未 支 付 的 年 度 薪 酬 及 津 贴:

- (一)严重违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 四 条 本 管 理 制 度 依 据 公 司 董 事 会 提 交 股 东 大 会 审 议,自 审 议 通 过 之 日 起 实 施,修 改 时 亦 同。本 管 理 制 度 由 公 司 董 事 会 负 责 解 释。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根据相关情况,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薪酬(万元)
陈根强	董事长	63.84
史清海	董事、总经理	69.48
张益强	董事、副总经理	67.88
王颖	董事	20.11
林文娟	独立董事	5
陈必强	独立董事	5
熊宜琦	独立董事	5
魏文强	独立董事	38.88
陈洪田	监事	29.05
陈云昆	职工代表监事	17.28
朱彤	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	19
任晓康	财务总监	30.71

二、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业绩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3.薪酬/津贴标准: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根据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 (2)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7万元/年,按季度领取。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岗、改选、在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予以发放。
- (4)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中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8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6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当事人	诉讼(仲裁)当事人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投资者	金亚科技、洪雁峰、王祥	2023年股	1,100.00万	原告撤回诉讼,由金亚科技、洪雁峰、王祥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洪雁峰、王祥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投资者	任坚忠、朱建弟、魏文强、王祥、王颖	2023年股	2,025.00万	2023年度和解,2025年解,2023年度和解,2025年解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措施监管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职务	聘任从上市公司聘任日期	担任该上市公司聘任日期	担任该上市公司聘任日期	担任该上市公司聘任日期
审计合伙人	魏文强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